法學叢書
用・經典
論壇 第十八卷
關係之研究
吳從周　游進發
劉玉中　林玠鋒
林玉珮
定價：420元
錄有關交接
法及民事實
性之議題，
間之交互作
生的衝突架
予以分析之
文就訴訟標
事人能力、
抗辯權、確
之訴、連帶
通行權等類
與程序間的
均有所導引
內容擲地有
於民事程序
此議題對話
。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第 2319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聯合記者會 8.1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邁向新里程
司法院修正商業法院管轄商業事件範圍及數額
2,3　鄭煜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五之三）
4　宋松璟法官談刑事裁判書類精簡 聚焦爭點 提升可讀性

新制上路

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聯合記者會 8.1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邁向新里程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 7 月 30 日聯合召開「強制住院法院裁定，精神醫療人權保障邁向新里程」記者會，共同宣示 111 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將強制住院等涉及嚴重病人人身自由的重要事件，採法官保留原則由法院審理裁定，同時引進專家參審制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司法院李欽任副秘書長（上圖左 4）、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左 3），及辦理北區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法院：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新北地院蕭胤璞院長、士林地院邱璿如院長、桃園地院黃莉雲院長等與會。

李副秘書長致詞時表示，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是為了落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近用司法的正當程序要求，透過跨專業領域進行對話，考量病人的自主意願、健康需求，以及人身自由保障，共同作出更妥適的決定。在新制建置過程，司法院自 113 年 9 月起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召開工作交流會議，共同研商資訊介接、專家參審制度各項政策，截至 115 年 7 月已召開 21 次，透過密切溝通與協調，逐步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司法院並已完成新制之各項措施與軟硬體設備。

本次新制推動之配套措施包括：

一、跨專業合議審理，保障病人權益與尊嚴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的第一審審理程序，由職業法官擔任審判長，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擔任之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且自 112 年起於法官學院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家事事件跨專業政策整合系列課程、精神衛生法參審員培訓課程，透過法律、醫療、病權的多元角度進行議題研討，同時開啟跨專業領域的交流，共同守護人權與尊嚴。

二、7 所指定法院分區辦理，完成 15 場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司法院考量各地醫療資源分布、專業人力及交通條件等因素，已指定由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屏東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等 7 所法院家事法庭，分區辦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且自 112 年 12 月起即於指定法院陸續辦理共計 15 場次模擬法庭，透過模擬審理程序及座談會交流，熟悉新制運作並精進相關配套措施。

三、科技司法輔助，審理即時便捷

司法院推動科技司法，並為確保審理的即時性，已建置資訊平台與衛生福利部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介接。於指定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聲請時，可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聲請書及一鍵遞狀引用醫療資料，並具有電子卷證查閱及電子送達文書之功能，加速文書作業傳遞之時程。法院亦可透過遠距視訊審理，減少嚴重病人因轉換環境所感受的不安與負擔。建立一套自醫療端提出聲請、資料傳送，到法院審理的跨越司法與醫療體系的數位作業流程。

四、完成任命 101 位參審員，8 月 3 日舉行宣誓

日前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推薦，並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司法院院長已任命「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共 101 位擔任參審員。8 月 3 日將分別在臺北地院、臺中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宣誓典禮，參審員透過公開宣誓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平、公正、誠實及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承擔參審員職務使命。

五、完成 20 部以上配套子法，持續滾動式精進

司法院已完成新增、修正及檢視 20 部以上之相關子法規，俾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運用；同時完成 5 場新制分區說明會與教育訓練課程，並與各指定法院之法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法官助理、庭務員、收案分案行政人員及法警等座談交流，以期同仁在實務運作流程及資訊作業系統之操作，能熟悉專家參審新制之運作。同時安排遠距視訊新制說明會，廣邀參審員、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與擔任程序監理人之心理師公會、社工師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等專業團體之成員與會。新制施行後，司法院仍會持續掌握第一線運作情形，並據以進行滾動式檢討、精進各項配套措施。

六、司法、醫療、病權專家參審，以人為本，在地守護

李副秘書長表示，司法院採用臺灣常見的原生樹種「茄苳」的「三葉同枝、共同守護」特質，作為專家參審新制的核心意象，各參審員於宣誓典禮時所受贈的徽章，「茄苳三葉同枝、跨界共同守護」的圖像設計，象徵著職業法官、醫療專家與病權團體代表，就如同茄苳枝頭上的三出複葉，雖各自開展專業視野，卻同屬一脈、緊密相連，齊心共同守護嚴重病人的健康、人權、尊嚴等權益，讓嚴重病人在協商式審理的司法程序中，得以真正感受到：自己的聲音有人聽見，自己的權利受到重視與保障，自己的處境獲得理解與平等對待，不被歧視。

因應實務運作現況

司法院修正商業法院管轄商業事件範圍及數額

【本刊訊】為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之實務運作現況，落實立法初衷，期能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商業法院）管轄，以廣泛累積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進而充分發揮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量能，司法院於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及「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原名稱「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並自 10 月 1 日生效。

為使更多具規模之商業事件適用專業審理程序，本次修正調降既有管轄門檻。商審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2、6 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價）額門檻，由現行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調降為 1,000 萬元以上；同時，與公發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發公司，其資本額門檻亦由現行 1 億元以上調降為 3,000 萬元以上。

為涵蓋更廣泛之商業糾紛，本次修正亦將特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下稱非公發公司）納入商業法院管轄範圍。指定非公發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權利，對公司或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權利義務爭議，且訴訟標的金（價）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由商業法院管轄。此外，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下稱公發公司）不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上之非公發公司，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因牽動多數利害關係人權益，亦納入專業審理範圍。

此外，為充分發揮商業法院之專業審理優勢，本次修正指定標的金（價）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之非公發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以及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非公發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均由商業法院審理，集中司法資源處理重大商業事件爭議。

考量有價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契約所生之爭議，涉及整體資本市場秩序及廣大投資人權益，具有高度專業性，本次修正增訂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間，因有價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契約所生之爭議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促進審判效率與專業升級。

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信賴，本次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之事件，法院管轄權有無仍以繫屬時之規定為基準。此外，司法院並已研擬商業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同於 10 月 1 日施行，俾與管轄範圍之調整同步。司法院將持續關注實務運作需求，精進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及相關配套制度，以期不斷提升專業審理效能，提供當事人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商業紛爭之優質環境。

法官評鑑委員會搬遷公告

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68 號 6 樓），原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若有公文往來或遞送請求評鑑案件者，請自上述生效日起，改郵寄或親至新址辦理。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30 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28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3 條之 1。（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